

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

赵江林

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趋势，已成为各国处理国际事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目前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正在向前推进，有可能成为继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之后的又一个较强的经济集团。改革开放后，我国与世界、尤其是亚太地区各国（或地区）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形成了一种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经济关系，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我国对外事务中的作用日益突出。

一、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与现状

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指的是在东亚地区出现的经济一体化动向或行为。目前在亚洲地区出现的程度不一的一体化组织比较多，如跨地区的有与美国等环太平洋成员一起构筑的亚太经合组织、与欧盟成员建立的“亚欧会议”；有在自己区域范围建立的“10+3”会议（东盟10国和中、日、韩）；次区域组织有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及一些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如日本和新加坡签订的“日新经济合作协定”和一些酝酿中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等。

与世界其他地区区域组织一样，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兴起和发展也有其深刻的背景。

首先，在亚洲、尤其是东亚地区的经济高速增长为该地区顺应区域化的客观要求奠定了经济基础。“二战”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改变了国与国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得区域经济一体化能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推进。由于科技发展突破了过去狭小的国内市场规模，以贸易、投资为纽带，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联系得到了加强。为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各国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迫切要求打破传统的

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欧盟为代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最先开始兴起，到2002年底已有176个区域性贸易协定付诸实施。在亚洲，特别是东亚地区依靠美、日等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市场，取得了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前半期的高速增长，成为又一个具有潜力的新兴市场。为率先获得这部分市场份额，美、澳等发达国家积极推动和组建了横跨太平洋的区域性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当然，此时的东亚地区还很难拥有自己的区域组织。1990年马来西亚曾提出建立一个地区经济集团，其成员的构成与现在的“10+3”相一致，后因缺乏响应而被搁置。

其次，在竞争日益加剧的今天，依靠区域力量应对外部压力是明智之举。当初，欧盟之所以加强联合是为了应对二战后的“冷战”局面。美国组建北美自由贸易区也是在其全球霸权地位下降、面临欧盟和东亚经济增长压力下，加强自身实力的做法。亚洲地区成员之间一直处于松散状态，在亚太经合组织成立之前，除东盟外，亚洲地区内的主要成员，如日本、中国、韩国等都没有加入任何区域性组织。1997年金融危机后，亚洲地区经济实力有所下降，迫使各成员不得不借助地区力量来提高对外竞争力，这样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也就提到日程上来，其结果是“10+3”领导人会议的召开。

第三，亚洲地区各成员对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共识不断增强。日本是亚洲地区的经济大国，过去一直主张通过多边机制推进贸易自由化进程，但是现在日本为摆脱长达10多年的经济停滞，也转向了更加灵活的贸易政策，除了依靠WTO这一多边机构之外，也开始加快区内双边或次区域贸易自由化步伐。同样韩国为寻求经济发展的出路，也开始积极参与

地区贸易自由化活动。东盟在金融危机中所受的打击最大，因而它们的态度也最积极。当然，东亚地区的经济一体化不可能缺少地区中的大国——中国的直接参与。20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为我国参与地区事务创造了积极的条件。到了20世纪90年代，我国参与地区事务的时机日渐成熟，由此开始了我国参与地区一体化建设的过程。

不过，与其它地区相比，亚洲经济一体化仍显落后。一是时间上的落后。欧盟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组建，北美自由贸易区则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兴起。相对而言，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的步伐却缓慢得多。如果以1997年召开的“10+3”会议为起点，也不过是六、七年的时间。二是组织化程度不高。这是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面临的最大难题。迄今为止，欧盟已经从20世纪50年代的关税同盟发展到今天的货币经济联盟，并于1999年统一了货币，成为当今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组织。从美加自由贸易区开始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带有约束力的组织。在亚洲地区，目前虽然有多个运作中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次区域自由贸易区，但就整体而言，一直缺乏一个能够约束各成员的区域性组织。

二、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面临的主要问题

能不能在一个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巨大的地区中建立起自由贸易区，这是人们最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在亚洲地区，既有日本、新加坡这样人均收入达20000美元以上的工业国家，也有人均收入在1000美元左右的中国、柬埔寨等经济不发达成员。在组建区域性组织过程中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难题：

第一，如何取消受保护部门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理论说来，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地区组建自由贸易区时，由于利益冲突较小，比较容易解决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问题，从实际来看，也确实如此，而且这类自由贸易区发展也比较快，如欧盟即如此。而在东亚地区，由于缺乏一个实力较强且能够承担地区责任的大国，这样各成员为了自身的利益都会提出保护部分产业、部门或产品的要求，甚至连日本这样的经济强国也不会例外。如日本不愿意开放本国的农产品部门，这在1997年亚太经合组织实施

部门提出自由化方案时已有较强烈的反映。由于各成员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在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减让方面，可调和的空间相对比较小，利益冲突也比较多，这无疑会减慢自由贸易区的进程。

第二，如何解决地区货币稳定问题。自由贸易区的建立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汇率，这样才能够保证地区商品和要素的流动不会因价格的剧烈波动而受到干扰，才能够达到调整地区产业，提高经济效率的目的，因此，在建立自由贸易区时，世界上各区域集团都尽可能保持地区货币稳定，以保障区内贸易的有效增长。如欧盟在德、法货币基础上建立了欧元，北美自由贸易区由美元发挥地区货币的作用。在亚洲地区，却是另一种情况。长期以来，东亚成员对外贸易中的70%一直都是用美元来计算的，美元升值对它们出口有好处，一旦美元贬值，出口就严重受到影响，同时美元日元联动，即彼长此消，更加不利于东亚成员对这两国的贸易。由于缺乏地区货币，使得东亚各成员汇率具有极不稳定的性质，很容易引发地区经济危机。

第三，如何保证东亚内需的不断增长。与欧盟、北美区域化集团明显不同的是，亚洲地区市场在一定程度上不是一个以内需为主导的市场。由于东亚各国基本上是实行出口导向型的贸易政策，这样包括日本在内的亚洲各国都对世界其他市场形成较强的依赖关系。如亚洲各国在金融危机后能够迅速摆脱危机以及后来又出现的经济增长波动，都与美国市场需求变动密切相关。再从东亚内部的贸易结构来看，也不是以服务内需为第一位的。虽然东亚内贸占有较高的比重，但是由于这种内贸建立在垂直的产业分工基础上，因而东亚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是在不同产业间进行的，日本、韩国等具有较高制造业水平的国家向区内制造水平较低的成员出口设备，这些成员则向日本出口原材料或半成品，这样中国与日本成为彼此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但是中国与其发展水平最接近的东盟却缺乏互补，因而彼此贸易额在各自的贸易总额中也不占主导地位。上述这种贸易关系与其说是为了彼此的需要，还不如说是为了服务区外市场或提高对区外产品的竞争力，这样自由贸易区将可能因成员的向心力不足而受到影响。

第四，如何解决亚洲地区的政治障碍。地区经

济一体化从另一个意义上说是一种政治行为。经济关系的深化可以推进政治合作,反过来国家间政治关系的深化也可以推动地区合作走向更高层次。在亚洲,由于各国政府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起着主导作用,这就意味着,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深化还需要辅之以政治上的高度互信,才有可能迈向更高层次的经济合作。从实际来看,地区中的两个大国——中国和日本因各种原因,要达到政治上的高度互信还有一段相当长的路要走,这样亚洲地区至少暂时还难以形成一个机制化的区域组织。

三、中国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参与与政策主张

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我国也开始了对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探索和实践,并利用这一发展趋势,来为我国在地区甚至世界舞台上争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自1991年加入亚太经合组织以来,我国又先后参加或发起以下几个区域性组织,如于1997年底成立的“10+3”会议和“10+1(中国-东盟)”以及2001年成立的亚洲博鳌论坛。另外,还组建了一个地区政治组织,即上海合作组织。于1996年参与了跨地区的合作组织——“亚欧会议”。2001年与东盟成立了双边自由贸易区。在参与或组建这些区域性组织过程中,我国的地区一体化重心也在从亚太地区转向东亚地区。

落脚到东亚地区一体化建设的原因主要有:一是为了给我国经济发展营造一个长期稳定的周边环境。我国经济发展已走上良性发展轨道,最担心的就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由于亚洲是一个多元文化聚集地,在面临全球化挑战的今天,亚洲各成员为各自的利益有可能激化各类矛盾,进而引发冲突,这将影响到我国与地区的经贸往来。加强区域一体化建设有利于增进彼此了解,密切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关系,从而减少不利因素的干扰。二是目前周边国家基本上是经济增长较快、经济较有活力的发展中国家,这既可以增强地区经济实力,又可以为我国推进地区合作进程创造有利的条件;三是目前我国还只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科技、经济等方面与世界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尚不能以一个世界大国的身份活跃于国际舞台,这就需要借助地区力量,实现自身的利益

要求。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我国已形成了自己的原则和主张,即以我为主、平等互利、大国风范、共同发展。“以我为主”,即在处理地区事务中把我国的利益放在首位。我们国家领导人在出席上述区域组织活动时所阐述的见解和主张都以此为第一原则。“平等互利”即指区域组织内成员之间,不论大小,要相互尊重,在采取地区重大措施时应保证各成员都能够获得均等的利益,达到共赢的目的。在参与亚太经合组织过程中,我国提出的“APEC方式”就体现了这一原则。“大国风范”,我国无论从人口还是经济规模上都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地区大国,在处理地区事务时,我国也确实如此,如在金融危机发生时坚持人民币不贬值,针对中国加入WTO后对东盟构成威胁的说法,我国领导人认为如果是这样的话,中国宁可不参加WTO,可见我国参与东亚地区合作的诚意。在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过程中,我国在关税减让方面提出给予东盟不发达成员“早期收获”的做法,为敦促发达成员推进一体化进程起了表率作用。“共同发展”,这是我国参与地区事务的根本目的。不论在何种区域组织场合,我国始终贯彻这一政策主张。

十多年来,参与地区经济一体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经济建设。一是通过亚太经合组织进行自主单边关税减让,为我国顺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奠定了基础;二是借助“10+3”会议,破除了关于中国威胁论的种种误解,促进了我国和东盟迈向自由贸易区这一更高层次的合作,还为亚洲地区机制化建设树立了典范;三是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周边环境一直保持稳定,为我国赢得了更多的发展与改革的良好时机。

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仍将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亚洲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今后的着力点就是如何加快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机制化建设。从世界范围来看,机制化能够给地区带来更大的实惠,当然成本也相对较高。在朝机制化目标努力的过程中,一方面我国应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成员的经济联系,消除政治隔阂,另一方面则要继续保持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唯有如此,才有可能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更好地服务我国的长期发展目标。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所)